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92號

原告 陳光源
魏妙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告 陳昇豐

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受告知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

01 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訴訟之結果，於
02 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
03 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
04 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為第242條第
05 1項之請求；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
06 用前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及第67
07 條、第67條之1各設有明文。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08 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具狀聲請告知第三人泰安產物
0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訟，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規
10 定將聲請告知訴訟書狀送達第三人，上開受告知人迨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未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
12 行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產
17 業道路由東往西行駛，於當日上午10時18分許，行駛至東
18 向路側設有八里幹62=0-000000CC35電力桿之無名出入巷
19 口前（下稱本件事務地點），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20 之道路，本應注意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
21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
22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靠右行駛，適有訴外人陳
23 昱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24 車）沿同路段由西往東行駛而來，於本件事務地點因失去
25 重心，致人、車倒地，往前滑行至路中，被告雖將系爭車
26 輛之車頭往右偏閃，惟仍與訴外人陳昱安發生碰撞（下稱
27 本件事務），致訴外人陳昱安因多重鈍創造成胸腹腔出血
28 併頸椎骨折，送醫急救後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1時36分
29 許，不治死亡。

30 (二) 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原告委由金城禮儀公司為訴外人陳昱
31 安處理喪葬事宜，並支付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121,

01 610元。

02 (三) 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原告為訴外人陳昱安之父母，於訴外
03 人陳昱安過世時，原告陳光源為56歲，平均餘命為25.59
04 年，原告魏妙芬為48歲，平均餘命為37.84年，而以司法
05 院所提供之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所示，新北
06 市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800元，以此為基準計算，則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陳光源扶養費4,851,864元、應給付原告魏
08 妙芬扶養費12,026,328元。

09 (四) 再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訴外人陳昱安年僅26歲，原告身為
10 訴外人陳昱安之父母，內心悲痛不已，常常半夜思念訴外
11 人陳昱安至夜不能眠而泣不成聲，而本件事務發生後，被
12 告非但未有任何道歉，甚至未有任何賠償，不聞不問，態
13 度實屬惡劣，故原告各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
14 元。

15 (五)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2條第1
16 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147,93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 對於本件事務之過失責任被告不爭執，但認為原告與有過
22 失，應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

23 (二) 就原告請求喪葬費用部分，關於大車亭鼓、做旬功德、小
24 巴加吃加煙加紅包、陣頭毛巾、三旬功德禮、五旬功德
25 禮、出殯紅包、北管、國光儀隊部分，應非必要之喪葬費
26 用，應予剔除。又原告所提喪葬費用僅為921,610元，何
27 以原告先前預付之訂金未予扣除，亦有疑慮；故僅不爭執
28 項目禮儀主契約、殯儀館行政規費、環保庫錢、現代靈
29 厝、開路佛祖車、部分雜出費用、塔位、鐵厝等共計440,
30 110元部分，其餘均爭執。

31 (三) 就原告請求扶養費部分，認應以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者

01 為限，然原告家境頗豐，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
02 扶養之必要；縱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年限之起算點，
03 應以65歲起算。又原告除訴外人陳昱安外，另有2名子
04 女，故應扣除同順序扶養義務人之負擔額度，並依照霍夫
05 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

06 (四) 就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被告一直均有意與原告和解，且
07 保險公司業已支付2,001,780元予原告，並同意以總價4,2
08 00,000元與原告和解，然因原告所求金額過高，被告實在
09 無力負擔，兩造間未能達成和解，而非被告不願與原告和
10 解，故請法院於審酌慰撫金時，一併考量本件之歸責情
11 形、事發當時之地形及客觀情勢，及被告為防免結果發生
12 所為努力，從輕審酌。

13 (五)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過失致死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13號提起公訴在案，此有前
18 開起訴書在卷可參；而原告為訴外人陳昱安之父母等情，
19 有前揭起訴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被告對上情均不爭
20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
23 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4 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25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
27 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訴外人陳昱安死亡，且被告之過失行
28 為與訴外人陳昱安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
29 述，又原告為訴外人陳昱安之父母，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
31 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01 1. 喪葬費用1,121,610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訴外人陳昱安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共計1,12
03 1,610元等情，業據提出金成生命禮儀喪葬服務款項等件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被告則抗辯除禮儀主契
05 約、殯儀館行政規費、環保庫錢、現代靈厝、開路佛祖
06 車、部分雜出費用、塔位、鐵厝外（以上共計440,110
07 元），其餘均非必要費用，且原告未釋明已繳訂金為何未
08 在主契約中所扣除等語。按有關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
09 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仍
10 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份、地位及生前經
11 濟狀況而定之（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427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請求之項目，應為壽具費、運棺、運屍及靈柩車
13 費、壽衣費、喪祭用品費、造墓及埋葬費、遺像及鏡框
14 費、誦經及祭典費等必要之費用；至於祭獻牲禮費、喪宴
15 費用、樂隊費用、安置祿位及奉祀費用，則非屬習俗上之
16 必要費用，均不得請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52號判
17 決、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55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本院揆諸前揭裁判意旨，斟酌死者身分、地
19 位及經濟情況與實際上有無必要等一切情狀，認為就謝禮
20 毛巾2,000元、大車亭股9,300元、做旬功德75,800元、小
21 巴加吃加煙加紅包5,300元、陣頭毛巾1,000元、三旬功德
22 禮57,800元、五旬功德禮57,800元、出殯紅包25,000元、
23 北管30,000元、國光儀隊150,000元、早餐孔雀餅880元部
24 分，應均非屬殯葬必需之費用；另就訂金200,000元部
25 分，原告並未釋明為何未於主契約中扣除，亦未敘明訂金
26 200,000元所花費之項目為何，自應認被告所辯有理，應
27 予扣除；復就總銷66,620元部分，原告亦未敘明此部分花
28 費之項目為何，自難認此部分亦屬殯葬所需之必要費用。
29 基此，扣除上開部分，應認原告之主張，以440,110元範
30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2. 扶養費部分：

02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子女對父母依法亦均有
03 扶養義務，且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04 負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
05 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06 屬同；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仍須以受扶養人不
07 能維持自己生活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6
08 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扶養義
09 務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需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
10 制。

11 (2)查原告育有訴外人陳昱安、陳昱瑋、陳昱弘等3名子女，
12 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一親等）在卷可
13 參，依上開規定可知，3名子女皆須對原告負扶養義務，
14 又原告彼此互為夫妻，亦互負扶養之義務，是訴外人陳昱
15 安應負擔原告之扶養費用比例為4分之1。

16 (3)原告陳光源部分：

17 原告陳光源為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屆滿55
18 歲又9個月，並居住在新北市，現已退休，名下雖有房屋
19 及土地、但並無薪資收入來源，應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20 形，依法訴外人陳昱安對其負扶養義務，而依內政部公布
21 之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新北市55歲男性
22 平均餘命為26.42年，又新北市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須花
23 費數額為15,800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189,600
24 元，故原告陳光源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25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
26 811,809元【計算方式為： $(189,600 \times 16.00000000 + (189,600 \times 0.42)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4 = 811,809.0000$
27 000000。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
28 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
29 數，0.4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42[去整數
30 得0.4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陳光源請求
31

01 扶養費811,809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4)原告魏妙芬部分：

04 原告魏妙芬為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屆滿47
05 歲10個月又1日，並居住在新北市，現仍在工作，故雖非
06 不能維持生活，並非可進而謂其日後不符合「不能維持生
07 活」之要件。茲參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8 雇主於勞工年滿65歲即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應認原告魏
09 妙芬於年滿65歲起將喪失工作能力，即已難以維持生活之
10 情形，需人扶養之情形，依法訴外人陳昱安對其負扶養義
11 務，而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
12 果，新北市55歲女性平均餘命為38.78年，至年滿65歲起
13 算尚有20.78年(計算式： $47+38.78-65=20.78$)，又新北市
14 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須花費數額為15,800元，則每年所
15 需之扶養費用為189,600元，故原告魏妙芬得請求之扶養
16 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17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87,588元【計算方式為： $(189,600 \times 14.00000000 + (189,600 \times 0.78)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4 = 687,587.606136$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
18 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19 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8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20 例(20.78[去整數得0.78])。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1 位】。原告魏妙芬請求扶養費687,588元，即屬有據，逾
22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3. 精神慰撫金各1,500,000元部分：

2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5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
26 雙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7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29 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30 31

0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
02 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
03 關係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院審酌原告為訴外人陳昱安之父母，原告突遭喪
05 子之痛，白髮人送黑髮人，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殊堪
06 同情，兼衡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07 況（財產所得查詢，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
08 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各以1,500,000元，共計3,000,000
09 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10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939,507元（計算式：44
11 0,110+811,809+687,588+3,000,000=4,939,507）。

12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經
14 查，本件事故雖係肇因於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途中，未
15 依規定在未劃分方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靠右行駛，但
16 依據被告所提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書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9
17 1頁），於本件事故中訴外人陳昱安騎乘系爭機車超速行
18 駛導致操作失控，同為肇事原因；復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
19 發生亦與有過失乙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8頁），事
20 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卷內各項卷證，及前揭鑑定
21 報告，認被告與訴外人陳昱安就本件事故均為肇事原因，
22 並認渠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2分之1之過失責
23 任。又原告之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應承擔
24 直接被害人陳昱安分之過失，依公平原則，亦應有過失相
25 抵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469,754
26 元（計算式：4,939,507×50%=2,469,754，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

28 （四）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9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3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
31 之肇事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

01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
02 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3 金，以其餘額請求被告賠償。查被告稱原告已請領汽車強
04 制險2,001,780元等語，原告就此部分亦無意見（見本院
05 卷第317頁），依上揭規定，本得自原告請求之金額內扣除
06 之。則原告於扣除前開分受金額後，尚得分別向被告請求
07 467,974元（計算式：2,469,754-2,001,780=467,974）。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6 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17 中，併請求均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9 據。

20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7,974元，
21 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
31 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

0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3 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0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4,1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
06 被告負擔4,4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08 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詹禾翊